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作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聯交所已授出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的上市批准。

於完成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股權已由33.34%上升至52.53%。在完成收購事項前後的不同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時(於本公佈日期發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及 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 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 (附註3)		緊隨悉數轉換新可換股 優先股後(因符合25%最低公眾 持股量的規定,本情況將不會發生, 載列於本欄僅供說明) (附註3)		緊隨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 (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 (本情況僅供說明,並非 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 (附註3)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普通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普通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普通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普通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普通股本 概約百分比
四川長虹(附註5)	95,368,000	28.55%	95,368,000	20.33%	95,368,000	20.32%	95,368,000	4.06%	95,368,000	3.21%
長虹(香港)貿易	16,000,000	4.79%	16,000,000	3.41%	16,000,000	3.41%	16,000,000	0.68%	16,000,000	0.54%
安健	-	-	135,000,000	28.79%	135,450,640	28.85%	2,012,868,000	85.77%	2,012,868,000	67.71%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包括安健)小計(附註4)	111,368,000	33.34%	246,368,000	52.53%	246,818,640	52.58%	2,124,236,000	90.51%	2,124,236,000	71.46%
四川川投(附註6)	83,009,340	24.85%	83,009,340	17.70%	83,009,340	17.68%	83,009,340	3.54%	83,009,340	2.79%
季龍粉先生(附註1及2)	22,260,000	6.66%	22,260,000	4.75%	22,260,000	4.74%	22,260,000	0.95%	22,260,000	0.75%
公眾股東	117,362,660	35.15%	117,362,660	25.02%	117,362,660	25.00%	117,362,660	5.00%	743,168,447	25.00%
總計	334,000,000	100%	469,000,000	100%	469,450,640	100%	2,346,868,000	100%	2,972,673,787	100%

附註：

1. 季龍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劉汝英女士為季龍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龍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倘本公司須發行悉數轉換自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股份並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股權將為71.46%。僅供說明之用，倘本公司將發行悉數轉換自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股份，同時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本公司將至少向公眾發行625,805,787股股份，而每股備考盈利將為0.06港元及每股備考淨資產將為0.25港元(基準均為合共2,972,673,787股股份)。
4. 鑑於四川長虹及四川川投之間的一致行動假設，已向證監會作出申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證監會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根據收購守則四川川投為與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已被成功推翻的裁決維持不變。

鑑於已獲證監會確認，四川川投就收購事項而言不應被視為假定與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之人士。

5. 四川長虹(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持有23.19%權益，而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全部權益由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亦為四

川長虹電子集團的管理機構。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綿陽市人民政府委任。

四川長虹已確認，其與四川川投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財務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及四川長虹各自亦已確認，四川川投並無就收購事項參與或進行磋商，惟四川川投透過其董事會代名人石平女士獲知收購事項。石平女士乃執行董事。

除本附註5所披露者外，四川長虹、四川川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

6. 四川川投乃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技術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川投由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四川省投資集團的全部權益由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亦為四川省投資集團的管理機構。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委任。

四川川投亦已確認，其與四川長虹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財務或其他關係。

除本附註6所披露者外，四川長虹、四川川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容東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鄭煜健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